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7-092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下发的补助资金87.08万元，自2017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631,763.34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的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	2016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增值税退税	2017年12月	现金	870,800.00	厦高财(2017)19号	与收益相关
2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厦门市第一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	2017年12月	现金	150,000.00	厦科高(2017)8号	与收益相关
3	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财政局	2017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2017年12月	现金	291,000.00	闽财教指(2017)112号	与收益相关

4	山西易联众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山西省太 原高新产 业开发 区国家税 务局	软件产品增 值税退税	2017 年 12 月	现金	140,634.10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 相关
5	易联众智能 (厦门)科 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火 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 区国家税 务局	软件产品增 值税退税	2017 年 12 月	现金	175,339.89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 相关
6	单笔 3000 元以下的政府补助 (合计 3 笔)			2017 年 12 月	现金	3,989.41	——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1,631,763.40	——	——

上述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获得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631,763.40 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